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全辖）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积极推动外汇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扎实做好外汇政策与业务宣传，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以《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为准则，要求全辖外汇局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并逐一完善政务信息的发布、公示，配合做好政策解读、宣传。

（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一是以福建省分局子网站为主阵地，全年发布各类子网站信息 337 条，其中公开目录信息 204 条。二是及时更新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三是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与行政处罚信息。2023 年，全辖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业务结果 7414 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和分局子网站依法主动公

开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 11 起。四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通过办公场所、子网站等渠道及时发布业务权限调整情况和
新业务印章启用公告、行政许可服务指南、业务办理渠道和
咨询电话、行政许可及对外管理服务岗位人员职责等信息，
保障外汇管理与服务“不断档、不降效”。

（三）加强外汇政策解读回应。创新政策宣传形式，外
汇便利化政策工作成效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65 篇次。
丰富宣传方式，满足公众信息需求，召开 4 场“金融服务民
营经济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发布重点贸易投
融资便利化政策实施成效，近 350 万人次在线收看。通过人
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设立“福建外汇 惠企利
民”专栏，梳理整合外汇政策宣传内容，便利经营主体了解
政策、用好政策。制作并发布 16 期一图看懂、5 期“小福避
险记”企业汇率避险主题宣传动画片及一套外汇主题微信表
情包，以通俗易懂的文字向社会公众传导外汇便利化政策和
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积极回应社会公众的咨询和建议，2023
年共处理子网站业务咨询、投诉建议留言 75 条，平均处理
时间 3 个工作日。

（四）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以满足公众信息需求
为出发点、以化解公众切身困难为落脚点，严格按照依申请
公开政府信息法规制度，规范文书格式和办理程序，明确告
知办理途径和时限，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加强与人民

银行福建省分行法律部门和保密部门之间的沟通联动，切实防范依申请公开法律风险。2023年，福建省分局全辖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五）强化内部风险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分局子网站公开信息的主渠道作用，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批管理和质量把关，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强化网站信息的安全与保密管理。指定内控专岗人员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加强对重点环节、关键部位风险点的前置管控、事后抽查，落实“一站式”窗口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外汇政策宣传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外汇政策解读的通俗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分局将持续探索拓展宣传渠道，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用好新闻发布会、官网官微平台、政策宣讲会等传统渠道，更多运用“网上小课堂”“微视频”等方式解读外汇政策，积极回应经营主体的关切与诉求。以更加生动活泼、明白易晓的语言讲好外汇政策，让经营主体迅速掌握外汇政策要点和业务要求，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